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15-9:25,10: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15-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3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4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¹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监事连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股东监事连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为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特别是估值提升计划。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¹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备查文件

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3.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范围: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仅限生产经营、现金分红、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股东增持、长效激励机制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为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指标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相关的整改措施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时在会计年度,若每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书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指标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六、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七、估值提升计划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八、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九、估值提升计划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十、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十一、估值提升计划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十二、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十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十四、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2.72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十五、估值提升计划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